

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1427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0778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180661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新北教技字第1092489528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府教高字第1090332394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110266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9972800號函核定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印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 (http://earth.slhs.tp.edu.tw/110special)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 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0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名新北市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報名	*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新北市 特招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基本 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 別。(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 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11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 (https://sites.google.com/jfvs.ntpc.edu.tw/www)
			*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上 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 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	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報名	*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	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 1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中 午 12 時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 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瑞芳高工	1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110 年 4 月 25 日		
4.公布術科成績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術科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17 日-110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7.報到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申訴截止		11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		11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 1 日起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 313。

二、相關資訊查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0年4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341頁)。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0年7月1日(星期四)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10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web.tncvs.tn.edu.tw>)。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報名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投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電話	(049)264-3344 轉 113~114															
網址	http://www.cshs.ntct.edu.tw			傳真	(049)264-6947															
招生科班別		廣告設計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0	1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養設計及繪畫的基本知能：多元活潑的專業課程，培養材料應用、製作平面 2D 及立體 3D 造形的能力；專用藝廊提供校內外師生作品展出。																			
	二、理論與實務結合：加強電腦繪圖課程，規劃企業識別系統，包裝、攝影、插畫、繪本、平面廣告等，小組製作畢業專題，提升設計應用能力。																			
	三、辦理「設計創作工坊」，推廣竹山高中傳統工藝特色，發展竹木工藝、玻璃工藝、染織工藝、漆工藝、陶瓷工藝、版畫工藝。																			
	四、完善的升學規劃：加強學術科，作品集輔導，口試模擬，協助同學考取理想優質大學。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總成績＝書面作品審查×20%＋術科測驗×80%＋獎狀審查加分(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記錄加分及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加分)。																			
	1. 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記錄加分標準如下表：(同一競賽項目採計最高分)																			
	<table><tr><td>名次 等級</td><td>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td><td>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td><td>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td><td>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佳作)</td></tr><tr><td>全國</td><td>9</td><td>7.2</td><td>5.4</td><td>3.6</td></tr><tr><td>縣市</td><td>3</td><td>2.4</td><td>1.8</td><td></td></tr></table>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9	7.2	5.4	3.6	縣市	3	2.4	1.8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9	7.2	5.4	3.6															
	縣市	3	2.4	1.8																
	2. 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加 1 分，得獎獎狀加 3 分。(以上均採計乙次)																			
	三、書面作品審查、術科測驗、獎狀審查成績項目配分如下：																			
	1. 書面作品審查(佔 20%)：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作品 1 件(平面作品限 4 開以內、須為原作，勿裝框，立體作品請以 4x6 吋照片表現)，背後需請校內指導老師簽章，證明為學生本人國中時期作品，無校內指導老師簽章者不採計。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主題內涵 30 分、技法表現 50 分、完整性 20 分。																			
2. 術科測驗(佔 80%)：採鉛筆素描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造形構圖 50 分、技法表現 30 分、構圖完整性 20 分。(工具由考生自行攜帶)																				
3. 獎狀審查：																				
(1)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並請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本項如無，可免附。																				
(2)檢附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本項如無，可免附。																				
四、錄取方式：																				
1.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2. 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 (2)書面作品審查 (3)獎狀審查。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www.cshs.ntct.edu.tw)。																				
報名方式	一、國民中學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限就學區。本校受理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1. 報名表及報名費 330 元 2. 國中時期個人美術或設計相關作品 1 件(必繳) 3. 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選繳)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中投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電話	(049)264-3344 轉 113~114															
網址	http://www.cshs.ntct.edu.tw			傳真	(049)264-6947															
招生科班別		多媒體設計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1	0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養多媒體影音專長基礎：透過繪畫基礎、基本設計課程培養觀察能力，提升造形表現，色彩應用之基礎概念，加強電腦資訊能力，善用科技應用於設計。 二、手繪與電繪之整合能力：透過手繪插畫、繪本結合說故事、分鏡腳本繪製，引導學生進入電繪、動畫、影片音效製作等專業領域。 三、導入專業技能：定期邀請校外業師作專題分享，實作操練，提前與業界結合。 四、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競爭力：畢業專題以多媒體動畫為主軸，結合地方鄉土文化特色題材，校外展出並參加全國專題競賽。 五、完善的升學規劃：加強學術科，作品集輔導，口試模擬，協助同學考取理想優質大學。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總成績＝書面作品審查×20%＋術科測驗×80%＋獎狀審查加分(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記錄加分及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加分)。 1. 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記錄加分標準如下表：(同一競賽項目採計最高分)																			
	<table><tr><td>名次 等級</td><td>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td><td>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td><td>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td><td>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佳作)</td></tr><tr><td>全國</td><td>9</td><td>7.2</td><td>5.4</td><td>3.6</td></tr><tr><td>縣市</td><td>3</td><td>2.4</td><td>1.8</td><td></td></tr></table>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9	7.2	5.4	3.6	縣市	3	2.4	1.8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9	7.2	5.4	3.6															
縣市	3	2.4	1.8																	
2. 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加 1 分，得獎獎狀加 3 分。(以上均採計乙次)																				
三、書面作品審查、術科測驗、獎狀審查成績項目配分如下： 1. 書面作品審查(佔 20%)：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作品 1 件(平面作品限 4 開以內、須為原作，勿裝框，立體作品請以 4x6 吋照片表現)，背後需請校內指導老師簽章，證明為學生本人國中時期作品，無校內指導老師簽章者不採計。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主題內涵 30 分、技法表現 50 分、完整性 20 分。 2. 術科測驗(佔 80%)：採鉛筆素描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造形構圖 50 分、技法表現 30 分、構圖完整性 20 分。(工具由考生自行攜帶) 3. 獎狀審查： (1)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並請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本項如無，可免附。 (2)檢附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本項如無，可免附。																				
報名方式	四、錄取方式： 1.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2. 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 (2)書面作品審查 (3)獎狀審查。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www.cshs.ntct.edu.tw)。																			
	一、國民中學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限就學區。本校受理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1. 報名表及報名費 330 元 2. 國中時期個人美術或設計相關作品 1 件(必繳) 3. 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選繳)																			
備 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附錄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及退伍軍人，若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 蒙藏學生其 蒙藏學生其 蒙藏學生其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表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志願 1： 志願 2：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 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肄/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0年6月11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別		年 月 日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監護人姓名			簽 名（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 錄 取				
		☐ 未錄取				
		☐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 求 事 項：						
二、 事 實：						
三、 理 由：						
此致						
(招生學校全銜)						
中華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考試日期、時間：												
110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准 考 證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td> <td>節次</td> <td>一</td> <td>二</td> </tr> <tr> <td>時間</td> <td>10:00~10:10</td> <td>10:10~11:50</td> </tr> <tr> <td></td> <td>考試科目</td> <td>測驗說明</td> <td>素描</td> </tr> </table>		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節次	一	二	時間	10:00~10:10	10:10~11:50		考試科目	測驗說明	素描
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節次	一	二											
	時間	10:00~10:10	10:10~11:50											
	考試科目	測驗說明	素描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相片 正 貼	蓋 戳 處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錄取後憑此證及成績通知單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事宜。		試場規則： 一、請準時對號入座，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進入試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與試題是否完整，以及座號與准考證及試卷號碼是否相符。 三、各項文具請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交換答案等舞弊行為，凡有上述行為且不服從監考人員糾正者取消應考資格。 五、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考人員校對，未帶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六、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留下任何標誌。考生亦不得污損試卷上之座號彌封，違者試卷作廢，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限用毛筆及藍、黑墨水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答題，除製圖外不得使用鉛筆或紅、黃色筆作答，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八、考生可使用修正液或透明墊板，但須經監考老師檢查後始可使用，不符規定者禁止使用，違者以作弊論。 九、如遇天災、警報或考試終了時間已到，不論作答完畢與否，應即交卷出場。 十、考生應衣著整齊應試，不得著汗衫、拖鞋進入考場。 十一、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取消考試資格。												

【附表七】

註：請將本表黏貼於作品背後。〈本表可自行影印〉

110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立竹山高中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作品標籤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使用媒材			
創作時間	年 月		
美術老師簽章		學校蓋章	